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1139號

原告 許倩溶

被告 陳博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5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該條項所稱「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對被告陳博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因被告陳博庭並非此部分刑事案件之被告，且無證據證明被告陳博庭與其他同案被告共犯此部分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故原告向本院對被告陳博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違背前揭規定，是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暨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以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

法 官 梁家羸

法 官 鄭琬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陳鴻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